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1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总第 16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市中政发〔2021〕1 号）.....0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切实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1〕1 号）.....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1〕2 号）.....2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度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21〕3 号）.....2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1〕3 号）.....35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1〕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21〕2号）要求和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区政府决定，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41项，其中取消的24项、市级承接并实现“市县同权”的2项、以“市县同权”方式承接实施的2项、优化调整的4

项、直接承接的9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将取消、承接的事项调整到位；要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按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其中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

细则（审管衔接细则）；要对照此次调整的事项清单，及时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和沟通，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不断增强承接能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中存在的问题。

各相关落实部门单位要将工作落实方案、调整后的权责清单、编制的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取消事项的监管细则等材料汇报成册后，于2月22日前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208室。

联系电话：3083259

附件：市中区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43项）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市中区 2021 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4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24 项）							
1	市、区（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区委统战部	落实鲁政发（2021）1 号文件
2	区（市）公安部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区（市）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省级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区公安分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落实国发（2021）13 号、鲁政发（2021）1 号文件
3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 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4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5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6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7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8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9	市、区（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10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住建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1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住建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2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住建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3	市、区（市）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4	市、区（市）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15	市、区（市）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6	市、区（市）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7	审批服务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市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对应取消服务窗口前移形式调整至区（市）实施的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18	市、区（市） 审批服务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行政	衔接取消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相应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区行政审批局	落实国发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19	市审批服务部门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的“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批”，对应取消我市承担的该事项的初审权限。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20	市审批服务部门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市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对应取消服务窗口前移至区（市）实施的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21	市、区（市） 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乡水务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22	市、区（市） 审批服务部门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城乡水务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23	市审批服务 部门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24	市、区（市）审批服务部门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二、市级承接并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25	市审批服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采用“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通过组织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加强日常监管。重点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办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手续；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检查结果及“双随机”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建立成品油流通企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由商	区行政审批局 区商促局	落实国发（2021）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务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审批服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市场监管局下放事项,采用“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承接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将知识产权贴息分配方案报省级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备案; 2.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规定加强资金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和“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三、以“市县同权”方式承接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27	市审批服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采用“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调整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落实“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28	市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	行政许可	采用“服务窗口前移”方式实现“市县同权”	事项调整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区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四、优化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29	区（市）畜牧兽医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区（市）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区（市）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国发〔2021〕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
30	市、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原行政许可事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	调整权限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区文旅局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括 高 清 节 目 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初审权限，对应调整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 级 广 播 电 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 县 级 以 上（不 包 括 县 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初审权限。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31	市审批服务部门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将同权方式由“直接下放”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调整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32	市审批服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将同权方式由“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后，商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商促局	
五、直接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9项）							
33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普通国省道）	行政检查	除涉及高速公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34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路的、跨区域的以及重大的执法案件外，直接下放至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例》（2020年7月24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2.《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9号）“按照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涉
35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37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除涉及高速公路的、跨区域的以及重大的执法案件外，直接下放至区（市）交通运			
3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39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拆除(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备注
40		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输主管部门实施			及区（市）有关国土、人防、公路等职能和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
41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普通国省道)	行政确认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1〕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的 通 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简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事项“一网通办”程序，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不断提高我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和规模，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32 号）、《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枣放管服发〔2020〕1号），以及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

设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枣人防〔2020〕2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编制

（一）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二）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二、审批管理

(一) 区直有关部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实行同步并联审批, 限时办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将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易地建设审批等纳入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办理, 与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审批, 最大限度消除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对规划设计方案的影响。人民防空相关事项的审批、备案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 审批程序、归档资料应符合要求。

(二)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申请开工报告。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除不满足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口部、设备间等辅助用房以外, 应当全部设防。

(三) 对符合条件, 核准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告知书”; 确因地质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经核准,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审批标准

(一) 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7% 的标准修建 6 级以上 (含 6

级) 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战时用途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规划, 规划未明确的, 按照《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 确定战时用途。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 其缴费面积按上述计算。

(二) 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 其战时用途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规划, 规划未明确的, 按照战时用途与平时用途相一致的原则确定。城市地铁、隧道项目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由市人防主管部门单独出具设防意见。

除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 其他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 20% 的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三) 建设单位修建医疗救护工程或者核生化监测工程的, 按照该工程的建筑面积乘以 2, 计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的, 按照该工程的建筑面积乘以 1.5, 计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中, 能明确区分的非生产性用房, 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 无法区分生产厂房和宿舍、办公会议用房

(产品研发用房)等非生产性用房的项目,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作为民用建筑地面建筑物总面积,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

(四)依据规划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设计条件,用地面积超过6公顷且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达到2.5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人民防空工程详细规划。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且分期获取邻近土地的,可视为同一项目进行规划编制。达到一定规模的,其开发建设单位可向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编制片区人民防空工程详细规划。对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应先安排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多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可在同一项目的后期建设中抵扣。

(五)下列建设项目,除国防战备需要外,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1、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非居住类民用建筑;

2、公益建筑,包括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换热站、消防泵房、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纪念塔、殡葬等设施;

3、围墙、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公共停车楼、独立车棚等特殊构筑物。

四、图纸审查

(一)人民防空工程图纸审查已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审查机构应按要求具备人民防空工程审图资质,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规范审查流程,严把审查资质关。

(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联合体,对人民防空施工图设计文件容缺规划许可进行在线联审,出具审查报告并据此办理施工等许可手续。

五、竣工备案

(一)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对房屋建筑工程与其所属的防空地下室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防空地下室经验收达不到防护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防护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交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按照普通地下室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规定悬挂人民防空标识牌。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

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人民防空工程档案，并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

六、事后监管

（一）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

（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2、擅自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的；

3、擅自扩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范围或者降低交费标准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工作方案

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十运会”）将于 2021 年 4 月—10 月进行。为做好我区参加市十运会各项工作，力争取得优异成绩，根据《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枣全民健身〔2021〕3 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参赛项目及奋斗目标

市十运会共设立田径、游泳、举重、摔跤、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拳击、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赛艇、皮划艇等 18 个比赛项目，我区拟参加全部项目的比赛。

市十运会市中区体育代表团奋斗目标为：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保二争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代表团”称号。

二、训练安排

（一）强化项目集训。参赛项目的集训由全区统一布局，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齐村镇、孟庄镇、税郭镇承担部分田径、举重、摔跤、柔道等项目；区体校、区直有关中小学校承担游泳、武术散打、拳击、足球、篮球、排球、赛艇、皮划艇等项目，承担部分田径、举重、摔跤、柔道、空手道、乒乓球、羽毛球

等项目；社会体育行业协会及体育俱乐部承担跆拳道、武术套路、网球等项目，承担部分乒乓球、羽毛球、空手道等项目。

（二）强化项目训练。各训练单位要及时总结各运动项目训练情况，找出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改进训练方法，提高训练水平。各训练单位要在贯彻“三从一大”训练原则基础上，努力提高训练质量水平、科级含量及整体技战术水平。各参赛运动队要在比赛前组织 30 天统一集训，加强有针对性的实战练习和模拟对抗比赛。

（三）强化后勤保障。为缓解训练设施、训练器材不足的矛盾，区直及各学校体育场馆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办学规定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79 号）规定，执行体校学生生活费每人不少于 15 元/天，提高运动员生活标准，保证营养充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训练和比赛期间，部分参赛项目可聘请临时教练员，签订临时聘用合同。加强医务监督，做好

运动员反兴奋剂、防伤、防病和防疫等监控工作。

三、有关奖励

(一) 运动员奖励

1、运动员直接参加比赛，按照计入代表团的奖牌和总分，每枚金牌奖励 500 元，获得其他名次的每分奖励 20 元。

2、运动员参加省级、全国及以上比赛和输送，按照计入代表团的奖牌和总分，每枚金牌奖励 500 元，获得其他名次的每分奖励 20 元。

(二) 教练员奖励

1、教练员注册训练的运动员直接参加比赛获得奖励名次和总分的，其教练员按照运动员相同标准予以奖励。

2、输送到上一级运动队的优秀运动员，在市十运会中获得的奖励名次并计入代表团金牌总数和总分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和原输送教练员按照运动员相同标准予以奖励。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机构。成立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参加市十运会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教育和体育局选调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参赛具体事宜。

(二) 加强舆论宣传。要做好优

秀运动员先进事迹的报道宣传工作，强化教练员、运动员“热爱家乡、热爱市中”“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市运会上摘金夺银、我为市中增光添彩”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部分项目承担分配表

附件 1:

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宋海芳 副区长
副组长：宋 钢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王 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郑大海 区城市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
吴保印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志刚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 杨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董 磊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桂宝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忠民 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
王启东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正科级干部
朱亚东 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长良 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春扬 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史 瑞 齐村镇副镇长
冷雨嘉 孟庄镇副镇长
任衍儒 税郭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李桂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市中区参加枣庄市第十届运动会部分项目 承担分配表

序 号	单 位	承担项目	备 注
1	齐村镇	举重	
2	孟庄镇	柔道	
3	税郭镇	田径 摔跤	
4	枣庄市第四十六中学	举重	
5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	田径、拳击、柔道、 摔跤、皮划艇、赛艇	
6	枣庄市第九中学	空手道	
7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	篮球、田径	
8	枣庄市第十五中学(南校)	排球	
9	区直各小学	足球(男、女)	联合组队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1〕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大幅度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度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度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市中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实现准入即准营，持续推动审批许可“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度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度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制度优势，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中心，以高效实行“一件事一次办”为导向，以企业经营周期为考量，加快机制创新，实行“市县同权”，深化政务服务“供给侧”流程再造，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各证信息以一个二维码

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切实降低企业准营成本，促进职能转变，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任务

“一业一证”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依据相关行业市场主体的申请，对同一行业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合并办理，实施行业综合许可登记。

（一）实施清单管理，实现“一单覆盖”。选取建筑行业、检验检测行业、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等30个新增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将全区行业综合许可范围扩展至50个行业。依照规定动态管理，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1项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二）相对集中审批事权，实现“一门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作

为牵头实施主体，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围绕行业综合许可，优化部门审批许可资源，实施系统重塑，统筹窗口综合服务，集成现场核查，统一审批结果送达，构建纵向贯通、横向相联的一体化审批许可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三）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四）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需要提交的法定申请材料可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五）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

线申请、在线受理、证照免费寄递、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六）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统筹组织，各级联动，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七）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用时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需要现场核查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八）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使用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九）加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实现“一体联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完善审批监管联动平台，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

部门联合监管，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强化信用监管，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实施步骤

（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分批推进。（完成时限：2021年3月前完成；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推进平台建设。开展“一业一证”平台建设，开辟网上办理模块，实行网上办理，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发放电子证件，实现全区全覆盖。（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各镇街）

（三）动态调整范围。根据需求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不再推行。（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四、办理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

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受审分离、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交申请线上申报。申请人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枣庄市市中区站点”中的企业办理“一业一证”栏预约申请办理行业和事项，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后，自动进入后台核验和审批程序。

窗口申报。申请人通过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窗口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提交后分类流转至后台审批。

（二）后台审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按照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分类审批服务机制分发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承诺时限予以核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反馈给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统一出证。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告知办理“一业一证”的市场主体，统一颁发和送达相关证书，并公布查询渠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相关行

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同步通报或函告行政审批服务局，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相关部门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指导，对共性问题坚持先行先试，取得成功后全区推广。区直各部门要不断总结改革经验，持续健全完善“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机制，制定“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细则，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

（二）推动信息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各单位要提升智慧化水平，通过审批监管联动平台实现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和法定许可信息推送，强化信息认领，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强化宣传培训。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意义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1.市中区“一业一证”改革新增行业目录

2.2020 年市中区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市中区“一业一证”改革新增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综合许可名称	备注
1	建筑行业综合许可	
2	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	
3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4	重要工业产品行业综合许可	
5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	
6	眼镜验配行业综合许可	
7	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	
8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医养健康
9	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	
10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	
11	洗浴行业综合许可	
12	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	文化创意
13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	
14	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	新能源行业
15	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	仅限从事成品
16	酿酒行业综合许可	
17	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8	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9	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20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	
21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	

序号	行业综合许可名称	备注
22	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	文化创意
23	养殖业行业综合许可	
24	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25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26	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综合许可	
27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28	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	
29	货运行业综合许可	
30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注：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2020 年市中区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综合许可名称	备注
1	餐饮（饭店）行业综合许可	
2	便利店（超市）行业综合许可	
3	烘焙店（面包店）行业综合许可	
4	药店行业综合许可	
5	书店行业综合许可	
6	旅馆（宾馆）行业综合许可	
7	母婴用品店行业综合许可	
8	健身馆（含游泳馆）行业综合许可	
9	民办幼儿园行业综合许可	
10	民办培训服务行业综合许可	
11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行业综合许可	
12	农资店行业综合许可	
13	电影放映场所行业综合许可	
14	面粉加工厂行业综合许可	
15	食品包装材料厂行业综合许可	
16	饮用水厂行业综合许可	
17	肉制品加工厂行业综合许可	
18	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	
19	康养中心行业综合许可	
20	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3 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2021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1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法律知识学习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二）第二季度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第三季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第四季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业人士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

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